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为金鼎锌业提供担保，属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该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为金鼎锌业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金鼎锌业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没有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控股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目前金鼎锌业经营状况稳定，且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3、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李朝柱

杨天均

王仁平



2014年6月24日